**公务员考录体检须知**

1、接到体检通知后，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体检费于体检当日早上6点30分前抵达指定地点集合（集合地点和集合时间短信通知），集中乘车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考生**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抵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**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。如有隐瞒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表上要张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（请勿填写本人姓名）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保持空腹。**未完成血液和B超检查前不得进食和饮水**。

5、**女性受检者已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应提前主动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并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孕期”，孕期考生请勿进行X光检查**。

**女性受检者在生理期内的，应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生理期”，并按要求正常体检**。

6、检查期间，受检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引导，主动配合医生开展检查。体检期间，不得向医生询问和打听体检结果。

7、体检结束后，应保持通讯畅通。接到复检通知后，应在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，进行复检。复检科目及内容，由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出。

8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可按有关规定向中共抚州市委组织部提出。

9、体检及体能测评环节产生的岗位空缺，不再递补。